

收文編號：1070010231

議案編號：1071123070300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214 號	政府 委員	提案第	16517	8
			20962	號之 1
			21586	1

案由：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師法第七條之三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及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師法第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745018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師法第七條之三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醫師法第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醫師法第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7 年 11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4040 號、106 年 10 月 0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090 號、107 年 02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550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醫師法第七條之三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其邁等31人擬具「醫師法第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何欣純等18人擬具「醫師法第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等
3案併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醫師法第七條之三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31人擬具「醫師法第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18人擬具「醫師法第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經分別提本院第9屆第6會期第7次會議、第4會期第1次會議、第15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107年11月14日上午舉行第9屆第6會期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吳召集委員焜裕擔任主席，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醫事司司長石崇良、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司長李美珍、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代理副司長陳青梅、法規會參事高宗賢、社會及家庭署署長簡慧娟、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吳秀梅、國民健康署副署長陳潤秋、法務部參事劉英秀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行政院之書面提案要旨：

醫師法（以下稱本法）於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其後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符現行業務管轄之中央主管機關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醫師法」第七條之三、第八條之一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三）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本法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並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客觀認定機制。（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四、委員陳其邁等31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中華民國99年1月12日修正，且於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施行之行政院組織法，已將衛生署升格為衛生福利部。將健康政策及服務，全民健康保險，疾病防治，藥物食品，福利服務，社會救助，社會保險歸於其所轄業務。因此，爰擬具「醫師法第七條之三條文

修正草案」，將本法主管機關名稱由「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以符合現制。

五、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自 101 年行政院組織改造開始施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於 102 年制定完成後開始施行，行政院衛生署正式改組為「衛生福利部」，為我國最高衛生及社會福利行政機關，負責全國衛生及社會福利行政事務。然法規內容中針對主管機關卻未隨之調整，為完備法制程序，爰提出「醫師法第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將該法所稱主管機關由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說明如下：

102 年 5 月 31 日「衛生福利部組織法」制定，102 年 7 月 23 日正式施行，將「行政院衛生署」改組為「衛生福利部」，然而法規中針對主管機關之條文未隨之調整，為完備法制程序且避免民眾混淆，爰提出「醫師法第七條之三修正草案」。

六、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就行政院、各委員提案提出報告及說明：

(一)背景說明：

1. 依聯合國 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CRPD）第 5 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 12 月 3 日施行，促使我國依照 CRPD 之精神及規範，由各級政府機關全面檢視及調整各項法規及行政措施。
2.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本部就 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中之法規予以檢討修正。本次修法，係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即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為就業限制之規定，參採「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修正。

(二)行政院提案版本重點：

1. 「醫師法第七條之三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係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法規中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即刪除罹患精神疾病、身心狀況違常等歧視性文字，並為兼顧專業人員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之人身安全與身心障礙者之權利，增訂地方主管機關應組成審查小組「審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之客觀審查機制。
2. 本次修正草案，針對未能及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之業務管轄機關，統一由「行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三)委員提案版本之回應意見：

1. 陳委員其邁等 31 人擬具「醫師法第七條之三修正草案」、何委員欣純等 18 人擬具「醫師法第七條之三修正草案」等 2 案，修正重點為因應政府組織改造，修正法規之中央主管機關。
2. 本部意見：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已於 102 年 6 月 19 日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故本部主管之法規，亦應配合修正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本部支持委員提案。

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第七條之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八條之一：參酌委員陳曼麗（劉建國）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條文中「廢止」等字前，均增列「撤銷或」等字，並刪除第三款條文中「身心狀況」等字。

八、爰經決議：

-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吳召集委員焜裕補充說明。

九、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醫 師 法 第 七 條 之 三 及 第 八 條 之 一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委 員 陳 其 邁 等 31 人 提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委 員 何 欣 純 等 18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第 59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陳 其 邁 等 31 人 提 案	委 員 何 欣 純 等 18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之三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七條之三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七條之三 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七條之三 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七條之三 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行政院提案：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已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 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提案： 將本保險之主管機關名稱由「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以符合現制。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

					<p>案：</p> <p>102年7月23日「衛生福利部組織法」正式施行，將行政院衛生署改組為「衛生福利部」，為完備法制程序且避免民眾混淆，將條文主管機關配合修正。</p> <p>審查會：</p> <p>本條文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八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一、經撤銷或廢止醫師證書。</p> <p>二、經廢止醫師執業執照，未滿一</p>	<p>第八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p> <p>一、經廢止醫師證書。</p> <p>二、經廢止醫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p> <p>三、<u>有客觀事實認</u></p>			<p>第八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p> <p>一、經廢止醫師證書。</p> <p>二、經廢止醫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p> <p>三、罹患精神疾病</p>	<p>行政院提案：</p> <p>一、配合第五條定有「廢止或撤銷醫師證書」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一項第一款為「撤銷或廢止」。</p> <p>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p>

神，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隱含以身心障礙者為就業限制之規定，予以檢討，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整併第三項至該款，說明如下：

(一) 考量醫事人員執業直接涉及影響人民生命健康，且現行醫師法對於醫師有不能執行業務(例如：身體、心理或其他狀況影響執業能力)時，並無其他可取代處

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定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理之規定，為保護其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及己身之安全，爰將第一項第三款之「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

(二)現行第三項併入第一項第三款，並配合第二十九條之二規定之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劃分，爰將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強化客

觀認定機制為「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三、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一、本條文參酌委員陳曼麗（劉建國）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條文中「廢止」等字前，均增列「撤銷或」等字。

三、刪除第三款條文中「身心狀況」等字。

